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4/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家駒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胡志偉議員，MH
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候任)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9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SBS
馬耀添先生，JP
馮秀娟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薛鳳鳴女士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陳映熹女士
余蕙文女士
李家潤先生
王嘉儀小姐
鄭喬丰女士
盧詠儀小姐
譚淑芳女士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黎佩明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6月12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27/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6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6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2/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6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6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即第121號至第124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5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大約晚上10時完成，他會在大約晚上8時暫停立法會會議。如有需要，會議將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並在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事項後休會。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24/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1729/14-1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議員議案

**(i) 郭榮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第34(4)條就：**

-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 《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及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760/14-1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3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ii) 梁君彥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第34(4)條就：

- 《201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及
- 《2015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761/14-15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上述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V. 預先就2015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暑期休假後舉行的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考慮上述條例草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04/14-15號文件)

11.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b)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36/14-15號文件)

12. 法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莫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並就條例草案作出若干技術性及行文上的修訂。此外，梁家驩議員已表明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中關乎醫護接受者就訂明醫護提供者使用其電子健康紀錄給予參與同意及互通同意的擬議安排。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978/14-15號文件)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表示有意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14.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葉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以作出關於多項事宜的技術性修訂，該等事宜包括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某功能界別的名稱及某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以及作出其他次要修訂。在商議期間，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以何種機制處理個別團體要求加入某一功能界別

的事宜，以及按何準則考慮該等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既定做法，在每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前，當局都會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以檢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下功能界別的選民的劃分是否需要調整；而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是當局在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後制訂。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才告知有關團體其要求的結果。

15. 葉國謙議員進而表示，對於部分委員關注到，某印刷行業商會(下稱"該商會")被限制只可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選民，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該商會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可經營保險業務，因而在《立法會條例》下具備資格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5(3)(d)條，該商會只可在保險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葉議員亦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將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改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條例草案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4項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6月27日(星期六)。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28/14-15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6月18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24日